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28 日 16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貞昌院長兼召集人

紀錄：何承遠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5 次會議列管案
決定：

（一）洽悉。

（二）第一案「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案」及第五案「山坡地建築開發案及其上游影響區填土整地之調查、安全評估與致災預防作為一案」持續列管。

（三）第二案「極端氣候旱象下森林火災整備及應變作為案」、第三案「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機制案」相關管理機制及通報機制已在盤點，請相關部會落實推動自行列管。

（四）第四案「強化農地既存工廠火災公共安全管理問題一案」，內政部已將「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推動方案（草案）」函報本院審議中，本案於推動方案核定實施後解除列管。

（五）第六案「崩塌防災體系架構與崩塌管理權責分工執行現況一案」，本次會議交通部及本院農業委員會（下

稱農委會)將分別進行專案報告，請交通部及農委會依本日會議決定辦理。

二、報告事項二：大規模震災整備與協作優先策略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臺灣位處地震頻繁地帶，每年平均發生約 4 萬次地震，上週一(6 月 20 日)花蓮發生規模 6.0 地震，所幸未造成災情，可見強化民眾日常防災意識至關重要。
- (三) 本院於 6 月 10 日已核定「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預計 5 年投入近 10 億元，延續前三期「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透過中央地方協力，推動跨縣市的區域支援，並導入企業與民間聯防機制，結合多方合作，共同強化防災機制與能量。
- (四) 請內政部積極與各地方政府溝通說明，並參酌本會報專家學者委員建議，透過管考機制，落實各項防災整備作業，以有效因應各種災害衝擊，讓臺灣更強韌，國家更安全。

三、報告事項三：防汛整備應變創新作為及科技應用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全球面臨極端氣候肆虐，今(111)年4月南非暴雨成災，本(6)月德國、法國遭受冰雹侵襲，以及美國加州高溫破紀錄，導致野火失控等事件，上週五(6月24日)臺北市更罕見降下冰雹，同時還颳起9級陣風，因此各部會務必繃緊神經，加強相關科技監測與告警系統等機制，以預防於先，有效防止各災害發生。
- (三) 為提升防災量能，本人上任後，已陸續核定多項預算投入防災，例如108年8月核定「氣象資訊智慧應用計畫」，4年投入29億元，加強推動氣象資訊與政府防救災、產業加值與民眾生活的連結；此外，109年9月再核定「強化氣象資訊基礎建設計畫」，計3年15億元，希望藉由新一代高速運算電腦的建置，讓未來天氣預報可以做到「定時、定點、定量」；另針對「水災智慧防災」部分，也於108年10月核定「水災智慧防災計畫」，5年投入30.5億元，運用新科技提升防災能量。
- (四) 針對「不安定土砂災害管理」部分，農委會已整備各項科技監測，請該會持續精進相關作為，以建構更完善的災防監測與防範機制。另鐵道邊坡告警系統可有效阻止災難發生，請交通部督導臺灣鐵路管理局比照台灣高鐵公司設置邊坡告警系統，儘速完成相關建設

計畫，並請工程會予以協助，以落實邊坡安全管理工作。

(五) 自上(5)月1日起，交通部已針對臺北雙溪、新北虎豹潭及大豹溪等3個高風險遊憩區，啟動「山區暴雨警示訊息」試辦，可即時提醒有關單位應變，至今運作順暢且展現效率，請交通部持續精進相關運作機制，將試辦區域同步延伸至全國各地。

(六) 針對內政部報告「智慧搜救派遣」部分，本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下稱國搜中心)「搜索救援架構平臺」已於今年2月正式啟用，並整合國搜中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國防部、交通部民航局、內政部警政署等6大單位進駐，提升搜救效率，相關的搜救及協調工作已展現成果，殊值肯定。而為進一步強化派遣救援效能，請內政部須妥善規劃AI智慧搜救派遣計畫。此外，在山區搜救方面，請相關部會研議引進科技方法，以加強提升搜救效能，並加強教育宣導。

陸、討論事項

核定風災、水災、旱災、工業管線、動植物疫災及毒性化學物質等6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案

決議：

(一) 洽悉。

(二) 風災、水災、旱災、工業管線、動植物疫災及毒性化學物質等 6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業經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審查竣事，照案通過，請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及本院環境保護署函頒實施。

柒、備查事項

備查臺中市、新竹市及連江縣等 3 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案

決議：

(一) 洽悉。

(二) 有關臺中市、新竹市及連江縣等 3 直轄市、縣（市）所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案，業經各該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在案，同意備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7 時 42 分）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6 次會議

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5 次會議列管案

陳亮全委員：前次會議針對第五案之決議，係源於借鏡去年 7 月日本靜岡縣熱海大規模土砂災害而生，本案內政部辦理進度所述，國土監測採以變異點方式，僅能偵查新的事件及警戒，而以往既存山坡地社區及上游填土造鎮區之開發行為，以變異點監測恐難以探知及處理。另國土監測範圍似乎對都市化或都市計畫區域並未界定清楚偵測範圍。建議內政部應著重於兩方面，第一對於以往既有開發區進行全面盤點；第二針對偵測範圍清楚界定進以規劃相關預防性防減災措施，以避免日本災例在我國發生。

謝正倫委員：針對第五案，建議內政部執行重點置於民國 83 年水土保持法提出之前，核准興建之山坡地社區、學校（如華梵大學）、高爾夫球場及垃圾掩埋場等 4 面向進行盤點，本案內政部僅針對山坡地社區進行盤點，然而

後三者很難僅透過國土變異點之方式進行監測，建議本案持續列管。

林美聆委員：針對第五案，坡地社區監測以變異點監測有其困難，因變異點偵測係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針對轄管範圍土地利用監測，對於大範圍沒有建築物之土地會比較清楚。再次建議相關監測應區分為有社區及無社區之較大範圍山坡地來思考適當的監測方式。

二、報告事項二：大規模震災整備與協作優先策略

林美聆委員：

- 一、 極端災害境況模擬是未來推動災害防救工作很重要參考依據。然而地方政府針對極端災害境況模擬情資以及相關圖資較為不足，建議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建立相關圖資及情資分享。
- 二、 建議可強化推動一般民眾之自主防災，民眾若具備自主防災意識，以自身自救能力及災時應變得宜，可大規模降低災害造成之影響，本案除防災社區之推動外，建議應該強化一般民眾之防災意識。
- 三、 綜觀本案提出之策略，多強調應變及救災階段，建議本案可多聚焦於先期之防減災階段，以減少未來災害發生之衝擊及影響

周天穎委員：建議內政部消防署在本計畫中應多考慮與其他部會共同介接整合，如何將四散於各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甚至是私人企業設置之各式感測器資訊，有效回報彙整於應變中心，以達成資訊分享的目標。

陳亮全委員：

- 一、有關震災災害並非僅涉及地方政府，亦可能影響中央其他相關部會以及相關公營事業單位，本計畫在層次稍有落差。
- 二、本案在有關當前政策問題分析指出各級災害防救據點維護及其關鍵基礎維生設施（備）管理機制不足，而改善對策中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多聚焦避難收容處所。有關關鍵基礎設施之定義略顯狹隘，若發生颱風地震，關鍵基礎設施並非僅有各級災害防救據點受影響。
- 三、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機制，計畫中僅見地方政府及公所將訂定災時業務持續運作計畫，但比如其他公營事業如台灣電力公司等，在震災及風災中均扮演重要角色，然卻未見多對其著墨。
- 四、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中，本計畫多強調防災士扮演之腳色，但災害發生時應考量更整體之供應鏈規劃。

五、計畫內各項策略多以應變為主，應多著重災前防災及減災部分，以減少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之負擔。

六、本計畫預期效益建議可以訂定更具體之量化指標，效益評估上更具意義。

三、報告事項三：防汛整備應變創新作為及科技應用

林美聆委員：

一、針對鐵公路邊坡之部分，考量地形環境及降雨會隨時間變動，建議鐵公路全線邊坡要做定期性評估。

二、交通部報告案中提及多種監測系統，但僅部分是自動監測，如何在汛期期間有效整合自動與非自動之訊息落差，建請考量。

三、院長提及去年明霸克露橋在土石流發生之前50多名施工人員與機具撤離之事件，建議有關單位之施工及管理可透過風險教育，提升及培養風險意識，進而避免人命傷亡。

四、有關不安定土砂管理部分，怎樣事先判定極為重要，建議可針對重要道路及橋梁進行全面性調查及評估。地點建議可由莫拉克風災災區開始進行，其中的荖濃溪及旗山溪流域，由於這些區域因莫拉克風災

導致不安定土砂之範圍及量體龐大，建議優先進行盤點。

周天穎委員：

- 一、搜救時強調黃金搜救時間，尤其是海域及山域之搜救，其通訊之方式更要求迅速，建議相關單位可以引進最新科技進行搜救。
- 二、誠如林美聆委員所言，各地區均已建置一定數量之攝影機及感測器，但各攝影機及感測器之安裝時間，以及其資訊格式為類比或數位均有所差異，建議未來訂定標準統一格式，以利資訊回傳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陳亮全委員：

- 一、針對部會發展相關預警系統，不僅可在緊急應變時使用，相關資料更可於災前減災階段使用，如水保局提出不安定土砂監測，可及早提供給相關單位做為韌性重建參考依據。多數災害均有重複發生之特性，若透過監測可了解復原重建地點之脆弱性程度，以橋梁沖毀之重建為例，則在重建時可選定較安全之處避開災害熱點，另選其他安定處重建。
- 二、盤點建議應針對各地去排出優先性，透過短期、中期及長期規劃進行盤點。

謝正倫委員：

一、山區暴雨示警也建議於玉穗溪上游進行試辦，玉穗溪上游的雨量站離明霸克露橋距離相當遠，相關雨量資訊作為預防性道路封閉參考有落差性，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若在此設置相同暴雨示警技術，則可盡早採取道路封路降低災損。另外明霸克露橋再沖毀機率很高，建議可以在玉穗農路搭吊橋當短暫替代道路，就算明霸克露橋再次被沖毀，亦可確保部落居民生活物資不至匱乏。

二、掌握不安定土砂在集水區之量體極其重要，在此建議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可針對全國各集水區比照銀行觀念建立各集水區土砂帳戶，用以計算不安定土砂的進出沙容量。定量的數據對於土砂災害的防治極具重要性，可透過定量評估土砂材料在集水區內之變遷情形，提供土砂管理或治理單位作為土砂災害防治。

貳、討論案：核定風災、水災、旱災、工業管線、動植物疫災及毒性化學物質等 6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案

林美聆委員：

- 一、有關風災災害部分，建議針對弱勢對象考量納入照護機構之大量疏散及避難之需求，提供地方政府地區防災計畫指引。
- 二、有關工業管線災害，建議對於管網進行關鍵點評估以及設置安全遮斷設備。
- 三、旱災災害部分，建議可以充分利用再生水，並對節水措施教育推廣。
- 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部分，因毒化災之應變有其專業性，建議地方政府救災需加強教育訓練。另高科技廠房火災往往伴隨毒化災災害，建議也一併納入規劃。

陳亮全委員：

- 一、建議各業務計畫進行每 2 年之定期修訂時，對於前一版業務計畫執行或進度應有完整之評估，進以作為下次修訂之依據，透過盤點及檢討前版落實情形，了解現階段執行概況，以務實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 二、建議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全面盤點及調查自身所職掌之災害防救業務有何項目，以讓各主管機關之首長可全面了解及掌控。

謝正倫委員：有關水災災害，建議經濟部水利署未來可以與公路單位跨界整合，舉例而言將路基稍微填高即可成為路堤，變成第二道防線，即先河堤(海堤)再有路堤之概念。建議除了與地

方政府之合作外，跨部會整合也應考量。

院長提示：針對委員發言之意見，請相關部會向委員說明及溝通，並納為下次業務計畫之修正內容。